

豫章工商社團活動評鑑辦法

89.08.02 第廿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促使同學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拓展個人第二專長及鼓勵社團幹部籌辦活動並建立資料，使社團有發表成果的機會。

三、評鑑項目：平時評鑑及期末評鑑兩大項，評分表如附件一、二。

四、評鑑人員：

(一)平時評鑑：由指導老師先自評，再由學生事務處評分。

(二)期末評鑑：由指導老師自評及評語，再由學生事務處評分。

五、評鑑標準：

(一)平時評鑑分為下列七項活動概況評分，請指導老師先自評項目加減分，每項次基本分 80 分(加減 1 至 3 分)。

1. 社團學生參與情況
2. 安排學習進度內容
3. 確實點名、成員管理
4. 服儀及上課秩序
5. 借用公物使用與歸還
6. 場地整潔維持情況
7. 活動記錄本填寫情形

(二)期末評鑑：指導老師於期末社團活動結束前評分，每項次基本分 80 分(加減 1 至 3 分)並給予建議與評語。

六、獎懲：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七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活動平時評鑑評分表

社團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請指導老師先自評	指導老師自評加減分 (基本分 80 分) (加減 1 至 3 分)	本欄由訓育組填寫 1.優 2.良 3.待改進	備註
	自評項目			
1	社團學生參與情況			
2	安排學習進度內容			
3	確實點名、成員管理			
4	服儀及上課秩序			
5	借用公物使用與歸還			
6	場地整潔維持情況			
7	活動記錄本填寫情形			
合計				

社長簽名	指導老師	訓育組長	批示

社團活動期末評鑑評分表

社團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請指導老師先自評	指導老師自評加減分 (基本分 80 分) (加減 1 至 3 分)	本欄由訓育組填寫 1.優 2.良 3.待改進
	自評項目		
1	社團學生參與情況		
2	安排學習進度內容		
3	確實點名、成員管理		
4	服儀及上課秩序		
5	借用公物使用與歸還		
6	場地整潔維持情況		
7	活動記錄本填寫情形		
合計			
指導老師建議與評語			
指導老師簽名		訓育組長	批示